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并变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媛等 3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设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办法

本次共发行股份 47.3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5.125 万元。

新增投资者 3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类别	认购方式
1	刘保元	125,000	937,500	董事、副总经理	现金
2	陈媛	75,000	56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3	王彩香	75,000	562,500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现金
4	李岩	25,000	187,500	董事	现金
5	陈吉祥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6	王俊	17,500	13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7	魏亚锋	5,000	37,500	职工代表监事	现金
8	李明哲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陈曦	17,500	13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高建余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李玉焕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刘援助	10,000	7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王婧	2,500	18,75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曹冰	10,000	7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5	李宏播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6	刘峥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7	周宇龙	7,500	56,250	核心员工	现金
18	马海江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19	杨浩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20	龚海萍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21	马金林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2	勘利	7,000	5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23	刘平	17,500	13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24	王顺建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5	剧净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26	王静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27	任伟钢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28	王琳琳	15,000	11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29	张磊	10,000	7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0	张婷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31	于鹏海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32	徐晓洁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33	臧兆基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34	王璟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35	杨娜娜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473,500	3,551,250		

三、认购程序

1、2015年2月16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年2月16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caixiang.wang@bybon.cn，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041881，联系传真：010-57041884。

3、2015年2月17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认购款=7.5元/股*认购数量，汇至公司验资户，具体如下：

户名：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0200206809000003010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五、提醒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9:00-18:00。“XX日前”是指截止到XX日下午17: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

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孰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五）对于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57041881

传真：010-57041884

联系人：王彩香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